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

本次股东大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总数为257,71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67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代表股份总数为257,7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6758%；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6%。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7,71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8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7,70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16%；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84%。

3、审议通过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57,71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8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7,71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8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70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71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8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8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问泽鸿先生持有176,680,000股，因是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问泽鑫先生持有11,820,000股，因是问泽鸿先生的哥哥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朱志兰女士持有68,000股，因是问泽鸿配偶的妹妹而回避本议案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嘉坦律师事务所徐涛、金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号），因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正文“三、提案编码”表中以及附件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中“提案11.00”名称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

原公告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现更正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更正内容同时更正“三、提案编码”表中以及附件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中“提案11.00”名称。除此外，已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号）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4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道全”）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董事徐丹娣女士出具的《关于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徐丹娣女士因操作失误，于2020年5月15日买入公司股票而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徐丹娣女士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320,820股（成交均价为15.631元/股）后，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15,000股，成交均价为15.586元/股。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徐丹娣女士本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徐丹娣女士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徐丹娣女士表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账户管理，谨慎操作，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2、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本次徐丹娣女士卖出之后又买入公司股票15,000股的成交均价计算，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未获得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3、经公司自查，该行为是徐丹娣女士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4、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4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5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年5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 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3,347,863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325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756,029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86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91,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87%。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75,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63,347,86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75,863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63,347,86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75,863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63,347,86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75,863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363,347,86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75,863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63,347,86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75,863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63,347,86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75,863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同意：363,347,86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75,863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63,347,86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75,863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63,347,86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75,863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363,347,86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75,863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攀峰律师、孙梦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5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7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同时有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223.58万股减至40,218.34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0,223.58万元减至40,218.342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2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 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号）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号）。

截至本公告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3日、2019年9月17日、2019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8日、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2月15日、2020年3月14日、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2日及2020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号）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号）其中部分现金管理已经到期，现就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5月14日	2.6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	22.51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3,700	保本理财	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	1.25%或3.20%或3.40%	是	20.68

备注：“农行顺德新民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新民支行”的简称；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1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理财	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9月11日	1.35%、3.50%或3.80%	是
2	顺德农商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9024期机构版	3,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9月12日	3.8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
3	交行佛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2,300	期限结构型	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9月9日	3.40%-3.50%	是
4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期限结构性存款	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2月12日	1.35%、3.35%或3.55%	是
5	交行佛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2,300	期限结构性存款	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2月16日	3.55%-3.65%	是
6	顺德农商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1号19090期机构版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2月27日	3.5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
7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期限结构性存款	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3月12日	1.35%、3.35%或3.55%	是
8	顺德农商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1号19108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机构版)	2,3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3月31日	3.6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
9	顺德农商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1号19112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机构版)	2,8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4月30日	3.4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
10	顺德农商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1号19139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5月15日	3.4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否
11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5月14日	2.6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
12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3,700	保本理财	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	1.25% 或 3.20% 或 3.40%	是

备注：“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交行佛山分行”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简称；

“农行顺德新民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新民支行”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3,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机构和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公司已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月9日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8]36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相关机构和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披露（2020年1月9日）前6个月至《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前一日，即2019年7月9日至2020年4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五）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范围内本次分拆相关方出具的《关于买卖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自查期间，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机构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建工及其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上海建工

上海建工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11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45），拟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海建工股份，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自查期间，上海建工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情况			自查截止日持有上海建工股份数量（股）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积卖出（股）	
上海建工回购专用户	2019.12.03-2019.12.06	15,800,000	-	18,457,984
	2020.2.18-2020.4.01	2,657,984	-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回购股份购买股票的行为，上海建工已出具声明：“自查期间内，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单位股份的行为系基于上述会议决议记载的回购计划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郑双征

郑双征系上海建工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处处长。自查期间，郑双征股票账户持有或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情况			自查截止日持有上海建工股份数量（股）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积卖出（股）	
郑双征	2019.08.15	3,000	-	218,100
	2019.08.26	7,100	-	
	2019.09.25	8,800	-	
	2020.02.04	9,100	-	

（1）郑双征于2020年1月8日参加上海建工党委会会议知悉本次分拆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等内幕信息。在上海建工披露相关公告前、后，其本人不存在通过预先获得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2）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郑双征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郑双征）在2020年1月8日前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拟将其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材料”）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在上海建工披露相关公告前、后，本人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上海建工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情况。

若本人上述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海建工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海建工。

本人承诺，在上海建工将其子公司建工材料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海建工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上海建工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情况

1、陈建大

陈建大系建工材料副总经理。自查期间，陈建大股票账户持有或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情况			自查截止日持有上海建工股份数量（股）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积卖出（股）	
陈建大	2020.01.09	8,100	-	5,600
	2020.01.15	3,000	-	
	2020.02.04	-	5,500	

（1）陈建大在作出上述买卖行为时已通过公开渠道知悉本次分拆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等事项，其本人不存在通过预先获得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2）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陈建大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陈建大）进行股票交易时已通过公开渠道知晓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拟将其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材料”）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上海建工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情况。

若本人上述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海建工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海建工。

本人承诺，在上海建工将其子公司建工材料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海建工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黄继承

黄继承系建工材料副总经理。自查期间，黄继承股票账户持有或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情况			自查截止日持有上海建工股份数量（股）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积卖出（股）	
黄继承	2019.09.20	10,000	-	0
	2019.09.23	15,000	-	
	2019.09.26	5,000	-	
	2019.11.04	-	5,000	
	2019.12.05	-	5,000	
	2019.12.30	-	10,000	
	2020.01.03	-	10,000	

（1）黄继承在作出上述买卖行为前并未知悉本次分拆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等内幕信息，在上海建工披露相关公告后，才知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其本人不存在通过预先获得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2）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黄继承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黄继承）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拟将其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材料”）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上海建工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情况。

若本人上述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海建工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海建工。

本人承诺，在上海建工将其子公司建工材料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海建工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陈慧明

陈慧明系建工材料董事张志亮之配偶。自查期间，陈慧明股票账户持有或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情况			自查截止日持有上海建工股份数量（股）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积卖出（股）	
陈慧明	2019.07.18	-	4,000	0

（1）陈慧明在作出上述买卖行为前并未知悉本次分拆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等内幕信息，在上海建工披露相关公告后，才知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其本人不存在通过预先获得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2）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陈慧明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陈慧明）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拟将其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材料”）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上海建工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情况。

若本人上述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海建工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海建工。

本人承诺，在上海建工将其子公司建工材料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海建工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朱黎民

朱黎民系建工材料董事、副总经理。自查期间，朱黎民股票账户持有或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情况			自查截止日持有上海建工股份数量（股）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积卖出（股）	
朱黎民	2019.08.06	317,400	-	2,324,200
	2019.09.06	439,400	-	
	2019.11.05	650,100	-	

（1）朱黎民在作出上述买卖行为前并未知悉本次分拆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等内幕信息，在上海建工披露相关公告后，才知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其本人不存在通过预先获得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2）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朱黎民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朱黎民）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拟将其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材料”）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上海建工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情况。

若本人上述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海建工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海建工。

本人承诺，在上海建工将其子公司建工材料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海建工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朱顺皋

朱顺皋系建工材料董事、副总经理朱黎民之父。自查期间，朱顺皋股票账户持有或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情况			自查截止日持有上海建工股份数量（股）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积卖出（股）	
朱顺皋	2020.03.03	8,000	-	59,452
	2020.03.10	-	4,000	
	2020.03.16	4,600	-	

（1）朱顺皋在作出上述买卖行为时已通过公开渠道知悉本次分拆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等事项，其本人不存在通过预先获得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2）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朱顺皋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朱顺皋）进行股票交易时已通过公开渠道知晓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拟将其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材料”）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上海建工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情况。

若本人上述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海建工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海建工。

本人承诺，在上海建工将其子公司建工材料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海建工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建工材料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海通海蓝消费精选”“海通稳健成长”产品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间累积买入（股）	期间累积卖出（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海通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交易部	600170	上海建工	1,178,200	1,529,398	0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600170	上海建工	700	34,700	0
海通稳健成长	600170	上海建工	191,800	302,800	0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对其上述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说明：“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交易是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组合投资、量化投资的行为，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海通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海通证券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上海建工股票行为与上海建工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海通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次分拆涉及的其他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分拆相关方出具的《关于买卖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海建工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有关保密条款，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机构或人员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